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7,943,462.00 元增加至 188,251,814.00 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向 2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08,352 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 2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308,352 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授予价格为 15.34 元/股,合计人民币 4,730,119.68 元。其中计人股本 308,3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421,767.68 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9 月 4 日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386 号《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187,943,462 股增加至 188,251,81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7,943,462.00 元增加至 188,251,814.00 元。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8,251,814.00 元增加至 188,680,742.00 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向 1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28,9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 1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428,928 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授予价格为 14.89 元/股,合计人民币 6,386,737.92 元。其中计人股本 428,9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957,809.92 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9 月 12 日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397 号《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188,251,814 股增加至 188,680,74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8,251,814.00 元增加至 188,680,742.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因上述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943,46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680,74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7,943,46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7,943,462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680,74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8,680,742 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3 号院交控大厦 1 号楼 5 层 501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5	交控科技	2023/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3 号院交控大厦 1 号楼 1 层飞燕厅。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3 号院交控大厦 1 号楼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06086

传 真:010-83606009

联 系 人:毕危危、张瑾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 月 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j-tc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郜春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毕危危先生

财务总监:曹润林女士

独立董事:王志红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08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至 11 月 0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j-tc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606086

邮箱:ir@bj-t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13,747,206.67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09,273,046.58 元。为积极回报全体投资者,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财务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603,672,15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293,772.1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87,699,923.42	46.07	3,308,614,306.00	1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115,267.89	71.98	713,747,206.67	8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894,234.06	70.74	696,348,584.39	9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76,580,199.68	-3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4.71	1.19	2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1.76	1.19	2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15.66	增加 3.5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8,222,594.44	18.82	182,543,584.61	17.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0	下降 1.13 个百分点	5.52	下降 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01,548,270.97	7,966,087,105.80		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18,298,605.75	3,347,538,154.36		52.9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89.90	-62,940.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0,456.64	23,011,20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1,726.74	-1,142,689.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0,190.81	-1,546,019.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4,448.64	-2,860,934.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221,033.83	17,398,622.2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6.07	主要系锂电行业快速发展,公司 业务也随之增加,相应销售收入 稳步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1.98	主要系锂电行业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7.96	主要系锂电行业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及财务费用下降较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0.74	主要系锂电行业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3.67	主要系锂电行业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及财务费用下降较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7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较大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30.57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同时公司本期产能扩建,长期资产增加较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52.9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骥	境内自然人	262,663,234	43.51	0	0	无	0
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975,968	22.36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778,235	2.95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11,460	1.86	0	0	无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840,052	1.30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68,996	0.67	0	0	无	0
曹冠群	境内自然人	3,509,376	0.58	0	0	无	0
桑宏宇	境内自然人	3,340,656	0.55	0	0	无	0
俞平广	境内自然人	3,340,656	0.5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55,691	0.54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曹骥	262,663,234	人民币普通股	262,663,234
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34,975,968	人民币普通股	134,975,9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778,235	人民币普通股	17,778,2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11,46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1,46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0,052	人民币普通股	7,840,0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8,996	人民币普通股	4,068,996
曹冠群	3,509,376	人民币普通股	3,509,376
桑宏宇	3,340,656	人民币普通股	3,340,656
俞平广	3,340,656	人民币普通股	3,340,6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5,691	人民币普通股	3,255,6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曹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可集团是由曹骥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且曹骥、曹冠群、桑宏宇、俞平广均为杭可集团股东。曹骥与曹冠群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为 0 股,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4,105,206.61	2,204,980,109.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61,805.80	8,470,694.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330,061.84	58,049,060.67
应收账款	1,959,614,470.67	1,673,164,923.92
应收款项融资	74,023,700.00	17,904,210.81
预付款项	88,575,035.69	18,078,982.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720,967.57	20,752,014.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39,489,879.70	2,380,677,299.30
合同资产	382,297,519.67	307,678,177.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186,600.51	22,209,690.01
流动资产合计	8,849,905,248.06	6,711,965,163.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4,096,920.89	954,337,911.33
在建工程	167,529,477.24	35,503,214.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62,990.86	6,009,682.76
无形资产	176,393,230.43	175,501,531.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50,897.90	7,003,76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87,492.21	36,536,45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22,013.38	39,229,38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1,643,022.91	1,254,121,942.21
资产总计	10,401,548,270.97	7,966,087,10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9,431,010.61	1,316,903,913.74
应付账款	1,580,572,077.48	1,596,641,156.33
预收款项		560,000.00
合同负债	2,076,617,750.69	1,501,881,38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430,623.37	25,250,952.24
应交税费	92,365,087.89	14,341,081.96
其他应付款	14,091,176.07	3,002,923.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7,621.03	3,840,678.51
其他流动负债	230,777,055.01	125,660,27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58,242,402.15	4,588,082,360.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28,013.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7,263.07	28,438,57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7,263.07	30,466,590.76
负债合计	5,283,249,665.22	4,618,548,95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3,672,152.00	405,13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8,007,697.00	1,401,737,825.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10,142.71	2,419,348.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755,852.88	191,755,852.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9,273,046.58	1,346,492,12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8,298,605.75	3,347,538,154.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8,298,605.75	3,347,538,15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01,548,270.97	7,966,087,105.80

公司负责人:俞平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招娣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08,614,306.00	2,768,351,109.34
其中:营业收入	3,308,614,306.00	2,768,351,109.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6,907,830.74	2,292,886,543.96
其中:营业成本	2,004,148,200.16	1,849,585,607.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094,164.87	9,210,420.84
销售费用	90,142,726.36	75,906,994.44
管理费用	186,844,188.56	269,821,197.71
研发费用	182,543,584.61	155,681,346.69
财务费用	-111,865,033.82	-67,319,023.56
其中:利息费用	292,095.20	
利息收入	61,959,442.88	17,134,111.25
加:其他收益	86,091,033.04	44,479,49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199.45	5,086,69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8,888.96	-696,885.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936,296.42	-54,046,013.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39,247.22	-43,884,348.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40.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816,334.77	426,403,502.35
加:营业外收入	1,243,303.47	2,301,430.51
减:营业外支出	2,789,323.31	4,527,733.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270,314.93	424,177,199.51
减:所得税费用	87,523,108.26	44,445,729.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747,206.67	379,731,470.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747,206.67	379,731,470.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747,206.67	379,731,470.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9,490.71	253,958.0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9,490.71	253,958.0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29,490.71	253,958.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29,490.71	253,958.0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6,917,715.96	379,985,428.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6,917,715.96	379,985,428.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俞平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招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3,748,202.03	2,734,149,741.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155,475.60	82,158,31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133,314.44	270,429,16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036,992.07	3,086,737,22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4,588,281.07	1,498,042,828.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195,333.29	374,985,54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854,570.13	104,893,23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818,607.90	400,637,71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456,792.39	2,378,559,32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580,199.68	708,177,897.3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439,369.87	1,014,941,694.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073.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68,443.67	1,015,086,69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006,104.10	307,763,38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1,3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006,104.10	1,622,763,38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37,660.43	-607,676,691.0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315,292.39	19,316,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315,292.39	19,31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918,037.90	93,667,48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3,794.44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01,832.34	98,167,48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013,460.05	-78,850,98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752,853.05	60,041,074.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9,108,852.35	81,691,29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021,393.52	1,714,758,11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3,130,245.87	1,796,449,410.94

公司负责人:俞平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招娣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郑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6	杭可科技	2023/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一楼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

邮编:311231

电话:(0571)82210886

联系人:傅风华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